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14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54,615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97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54,233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94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8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8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8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29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440%；弃权 1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29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44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29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44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298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44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1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；弃权

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7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7298%; 反对 11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2440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。

(3) 表决结果: 通过

6.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54,48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4%; 反对 13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6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9751%; 反对 13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9987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。

(3) 表决结果: 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广和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袁姿、杜沙沙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广东广和(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